

证券代码：688472

证券简称：阿特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，并于2024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素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

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名赞成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3日